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關於股份回購實施結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轮回购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简称“回购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所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30,14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人民币6.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001,42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轮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轮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增持了公司126,624,800股股份（包括1,584,800股A股股份和125,04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除此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轮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轮回购前		本轮回购后	
	股份数 (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 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 例 (%)
有限售A股股份	2,390,438,247	2.46%	2,390,438,247	2.46%
无限售A股股份	94,971,971,046	97.54%	94,971,971,046	97.5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30,146,195	0.13
A股股份总数	97,362,409,293	100	97,362,409,29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A股股份130,146,195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并在本公告披露后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11月22日